

靖州县水利灌溉配套设施及综合开发项目第一期建设（靖州县南团坝灌区续建
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HZB2023-GC-03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怀化市,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靖州县水利灌溉配套设施及综合开发项目第一期建设（靖州县南团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27.609545万元，招标人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靖州县水利灌溉配套设施及综合开发项目南团坝灌区，干渠及支渠改造39.24公里，新建计量设施10处，信息中心1处；施工总工期为6个月，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额为13645.10万元，本次招标金额约为927.61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靖州县水利灌溉配套设施及综合开发项目第一期建设（靖州县南团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靖州县水利灌溉配套设施及综合开发项目第一期建设（靖州县南团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23日 14时30分到2023年06月14日 09时29分

获取方式：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靖州县水利灌溉配套设施及综合开发项目第一期建设（靖州县南团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靖州县水利灌溉配套设施及综合开发项目第一期建设（靖州县南团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名称）已由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水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靖州县水利灌溉配套设施及综合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22〕51号、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靖州县水利灌溉配套设施及综合开发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靖水利字〔2022〕26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专项债券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南湘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 目 名 称 :

靖州县水利灌溉配套设施及综合开发项目第一期建设（靖州县南团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

2.2 建设地点：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2.3

建设规模（项目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总投资额、总工期等）



靖州县水利灌溉配套设施及综合开发项目南团坝灌区，干渠及支渠改造39.24公里，新建计量设施10处，信息中心1处；施工总工期为6个月，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额为13645.10万元，本次招标金额约为927.61万元。

2.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
本次工程为靖州县水利灌溉配套设施及综合开发项目第一期建设（靖州县南团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本次项目为一个标段，施工总工期为6个月。

2.5 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标准。

2.6 其他要求：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B) 投标人近 3 5 8 年内（指 2020年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 1 个 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800万元的灌区工程或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800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其中农田水利工程不含新增粮食产能田间项目、高标准农田项目、土地整治、增减挂钩项目、烟水项目、旱改水项目） 施工业绩；（适用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必须由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企业才能承担的水利工程）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 专 业 贰 级 及 以 上 注 册

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不作要求；

3.9

依据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 2023年 5 月 23 日起（北京时间）在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投标人须先在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huaihua.gov.c>

n/) 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0745-2719307）。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5、投标担保

5.1 (A) 需递交投标担保：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6、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14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huaihua.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huaihua.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大厅），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7、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II。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靖州县水利局，电话：0745-2268880。

11、联系方式

(1) 招标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

地 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异溪北路97号

联系人：龙骏

电 话：15111583642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湘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东路五溪财富中心1313室

联系人：罗雪亮、钟亚蓉

电 话：0745-2781899、15115117104